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第 63 屆畢業典禮 原創畢業歌徵稿

- 一、目的：舉辦原創畢業歌徵稿，鼓勵發揮新創能力，為同學譜寫專屬的畢業回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三、高三應屆畢業生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登記。
- 五、收件方式及日期：請將作品錄製成 MP3 檔(伴奏樂器不拘)，附上簡譜、歌詞及詞曲創作人簡易資料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前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六、徵選方式：由本校國三、高三應屆畢業生上網聆聽作品，並投票選出屬於本屆之畢業歌。
- 七、獎勵：徵稿獲選之作品，得申請至校外專業錄音室進行歌曲錄製(需經過本校之採購流程進行申請)，並視學務處訓育組與畢聯會安排畢業典禮之流程狀況，進行畢業歌音樂錄影帶播放或現場演出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詞曲創作應以貼近校園生活為主，具有傳唱性及共鳴性為佳。
曲風宜正面積極，兼備學生特質與優良校風；歌詞中請勿出現嘲諷師生或不雅言詞，學務處訓育組保留修正調整之權利。
 2. 著作權宣告：同意授權本校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將徵稿獲選作品之錄製檔案或音樂錄影帶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與公開演出，並得於公開場所及電腦網路上播送。
 3. 徵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、作曲、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。不得為改編、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；如有侵權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所有獎勵之外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 4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。
 5. 學務處訓育組得另行公告補充未盡事宜，並保有解釋、變更辦法之權利。

學務處訓育組 113.03.05